采购项目编号：YCGL-2026-246

基层单位委托监测项目

（采购包 3）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单位（乙方）：陕西交控中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陕西·西安

签署日期：2026.7.17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42625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2 号楼 11 层

电话：029-86787854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交控中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974727685

法定代表人：朱盟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五路 2 号创拓大厦 108 室

电话：029-88329678

甲方为获取基层单位委托监测项目技术服务，由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标采购单位，以编号 YCGL-2026-246 号招标文件开展国内公开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陕西交控中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包 3 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全部采购资料，就本项目采购包 3 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基层单位委托监测项目（采购包 3）

2、服务区域：西安市**莲湖区、鄠邑区、周至县**辖区范围内

3、服务内容：在莲湖区、鄠邑区、周至县辖区内，完成省、市年度监测方案中因区县监测站暂无相关资质或仪器设备，无法自行开展的涉废气、水质、土壤、辐射等监测任务，配合甲方开展日常及专项执法监测、督查监测、应急辅助监测等相关工作，完整完成采样、检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资料归档全流程工作，**详见附件 3 服务内容明细表**。

4、主要功能或目标：全面落实省、市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求，补齐莲湖、鄠邑、周至监测站因资质、设备缺失导致的监测能力短板，确保年度监测任务全覆盖、无遗漏，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溯源，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环境质量评价、环保执法监管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5、合同总价：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上限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上限：人民币 1,066,750.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包干范围包含人员薪酬、现场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耗材、仪器设备、第三方外协监测、报告编制、资料打印归档、交通差旅、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现场安全防护、整改复核、应急值守等本项目全部工作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取消、缩减监测任务可按附件 2 单价据实核减费用；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上限。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壹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莲湖区、鄠邑区、周至县辖区内。

3、服务时效：乙方需严格按照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行业技术规范及甲方日常、临时工作要求，按时完成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数据分析、成果汇总、报告编制与提交等全流程工作，按期交付全部监测成果，不得延误年度监测工作及甲方各类专项工作进度。

三、价款及付款方式

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甲方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及以下节点支付费用，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票据：

1、预付款（40%）：本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核验资料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4267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

2、进度款（30%）：2026 年 12 月 01 日，甲方核实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达到总任务的 70%且成果合规、资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320025.00 元（大写：叁拾贰万零贰拾伍元整）。

3、尾款（据实结算上限为合同总价 30%）：本项目服务期满、全套监测成果移交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后，甲方依据附件 2、附件 3 清单核对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对甲方取消未实施任务按单项报价据实核减费用；双方签署结算确认单且乙方提供足额增值税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据实核算后的剩余款项。

4、结算规则：

以附件3《服务内容明细表》约定的全部监测点位、企业、频次、因子为基准；因被测单位政策调整、任务缩减、企业关停、取消监测点位等原因未实施的监测任务，按照附件2《单项报价表》对应单价核减对应服务费用；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上限包干，最终结算总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1066750.00元；若实际完成全部约定监测任务无核减，尾款足额支付320025.00元；存在任务核减的，尾款金额=320025.00元－全部核减金额；

结算完成、双方签署《项目结算确认单》、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支付据实核算后的尾款。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由甲方确定。

4.在合同执行期间，若乙方在环境监测领域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立案查处或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同时，将委托第三方单位对乙方合同期内出具的监测报告、相关原始数据、过程资料等进行检查。若发现存在报告不实或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回前期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由此产生行政处罚、舆情负面影响、民事索赔、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

5、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乙方为甲方出具的监测报告及相关原始数据、过程资料等进行抽查。若发现乙方存在报告不实或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回前期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费1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6、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他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支付利息及违约金。

7、对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文件。

8、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协调辖区排污企业配合现场采样、检测工作，及时向乙方下发书面监测任务、点位清单、监测要求。

9、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投标报价、成本方案、实验室技术资料）。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款。

2、乙方应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市场监管总局 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应标准分析方法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监测、分析全程序质控工作，包括采样质量控制和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保存。应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严禁监测弄虚作假。

3、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照已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款 30%支付违约金。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

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已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应退还已支付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款 30%支付违约金。

6、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常规监测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第七条约定可外协的特殊监测因子除外。若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常规监测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通用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无故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不予赔付；违约方承担对应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各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30%。

七、安全责任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委托服务全过程中，自行负责自身及己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全部安全管理义务与风险。由己方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赔偿、修复、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特殊情况处理

针对三甲苯、二噁英、辐射等乙方无对应监测资质、无法自行开展的特殊监测因子，乙方可委托具备合法有效监测资质、能力合规的第三方机构承担，所有第三方监测费用已全额包含在本合同固定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对第三方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本合同实质性条款相冲突。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招标文件（YCGL-2026-246）、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答疑澄清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5、合同履约完成、款项结清、验收合格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2 号楼 11 层

被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029-86787854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乙方（盖章）：陕西交控中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五路 2 号创拓大厦 108 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029-88329678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附件1：报价汇总表

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莲湖分局	51600	
2	鄠邑分局	579800	
3	周至县局	435350	
4	合计	1066750	

附件2：单项报价表

单项报价表

气和废气监测				
序号	项目	标准	单价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600.00	个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1000.00	个
3	林格曼黑度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100.00	个
4	苯、甲苯、二甲苯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800.00	个
5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600.00	个
6	乙苯、苯乙烯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100.00	个
7	三甲苯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100.00	个
8	颗粒物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800.00	个
9	氨（氨气）、硫化氢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500.00	个
10	氯化氢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600.00	个
11	硫酸雾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600.00	个
12	汞及其化合物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400.00	个
13	砷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800.00	个
14	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1000.00	个
15	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600.00	个
16	一氧化碳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100.00	个
17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600.00	个

18	氮氧化物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300.00	个
19	甲苯、二甲苯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500.00	个
20	臭气浓度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400.00	个
21	硫化氢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400.00	个
22	二硫化碳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400.00	个
23	甲醇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400.00	个
24	氰化氢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600.00	个
25	氨气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400.00	个
26	铬酸雾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500.00	个
27	氯气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400.00	个
28	氟化物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400.00	个
29	二噁英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3500.00	个
3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150.00	个
31	无组织硫化氢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200.00	个
32	无组织臭气浓度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300.00	个
33	无组织氨气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200.00	个
34	颗粒物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150.00	个
35	甲烷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150.00	个
36	氯气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200.00	个
37	硫酸雾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200.00	个
38	氯化氢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200.00	个

39	苯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200.00	个
40	甲苯、二甲苯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300.00	个
41	氮氧化物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150.00	个
42	铬酸雾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200.00	个
43	氟化物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200.00	个
44	氰化氢	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200.00	个
其他类别监测				
45	二次油气回收		4500.00	家
	噪声		1600.00	家
	辐射		4000.00	台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		10.00	点
废水监测				
46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3200.00	家
47	粪大肠菌群：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1200.00	家
48	化学需氧量,pH值,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流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6550.00	家
49	透明度、溶解氧、氨氮、氧化还原电位：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800.00	家
50	化学需氧量（CODcr）和氨氮；选测项目：水温、pH、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总氮、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2400.00	家
51	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3150.00	家
52	氨氮、COD、总磷：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900.00	家

53	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汞,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8550.00	家
54	六价铬、总铬、镉、镍、铜、锌、铅、氰化物：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3600.00	家
5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表2中项目（除肠道病毒、结核杆菌）：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6000.00	家
56	五日生化需氧量、大肠菌群、水温、动植物油、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2100.00	家
5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水温、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3900.00	家
5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pH值、色度、水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5000.00	家
59	五日生化需氧量、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水温、pH、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2700.00	家
60	总锌、总锰、氨氮、总有机碳、色度、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水温、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3600.00	家
61	急性毒性、总有机碳、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水温、pH、悬浮物、氨氮、总磷：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4200.00	家
6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水温、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3600.00	家
63	透明度、溶解氧、氨氮、水深：样品1次/天，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2000.00	家
64	总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铜、总镉、总银、总锌、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铅、总砷、总氰化物、总氮：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7800.00	家

65	动植物油、总氮、氟化物、总铝、石油类、总锌、总铜、总氰化物、总铁、总镍：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5500.00	家
66	石油类、总铅、总汞、动植物油、总氮、总砷、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镉：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4400.00	家
6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余氯、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总氰化物：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2800.00	家
68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2250.00	家
69	总氰化物、总余氯、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挥发酚、总悬浮物：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2700.00	家
70	动植物油、总氮、总氰化物：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1350.00	家
71	总氮、石油类、总镉、总铅、总砷、粪大肠菌群、总汞、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4200.00	家
72	总铜、挥发酚、总氰化物、总锌、硫化物、硝基苯类、苯胺类、总氮：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4500.00	家
7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沙门氏菌、总汞、总砷、六价铬、总铅：样品3个样品/次，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4650.00	家
地下水和地表水监测			
7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37项常规指标（不含2个放射性）：样品1次/天，参考《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机构技术服务成本估算参考价格》(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2024〕）及市场行情。	5000.00	个
7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39项常规指标：样品1次/天，参考《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机构技术服务成本估算参考价格》(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2024〕）及市场行情。	5500.00	个
7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39项）和表2（54项）共计93项：样品1次/天，参考《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机构技术服务成本估算参考价格》(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2024〕）及市场行情。	15000.00	个
77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铜、铅、镍、锰、锌11项：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2200.00	个

78	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22项，表2中2项，共24项：样品1次/天，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2200.00	个
79	地表水：氨氮、COD、总磷：样品1次/天，6次/年，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600.00	个
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63项）：样品1次/天，4次/年，参考《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机构技术服务成本估算参考价格》(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2024〕）及市场行情。	7200.00	个
8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61项）：全市重点排污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共2个点位，样品1次/天，4次/年，参考《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机构技术服务成本估算参考价格》(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2024〕）及市场行情。	7000.00	个
82	pH值、溶解氧、电导率、化学需氧量、铁、铜、铅、镍、锰、锌10项：样品1次/天，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1800.00	个
土壤监测			
83	全市重点排污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共5家单位，计22个点位表层；监测项目：GB36600-2018表1（34项）：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以及挥发性有机物27项。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发〔2009〕75号)	2800.00	个

附件 3：服务内容明细表

行政区	涉及行业	企业名称	企业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莲湖分局	工业涂装	对辖区 6 家工业涂装企业	6	进口：非甲烷总烃；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1 次/年
	印刷	对辖区 1 家印刷企业	1	进口：非甲烷总烃；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1 次/年
	医院	对辖区 6 家水重点监管单位	6	粪大肠菌群	1 次/年
周至县局	有机废气	对 12 家涉有机废气排放企业	12	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对 5 家重点涉气排污单位	5	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氯气	1 次/年
	地表水	黑河金盘水库	1	地表水 61 项	4 次/年
	地下水	8 个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	8	地下水常规分析 39 项	4 次/年
	地表水	1 个万人千吨地表水	1	地表水 61 项	4 次/年
	/	3 家涉水企业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沙门氏菌、总汞、总砷、六价铬、总铅	1 次/年
	土壤	3 家涉土污染重点企业（共计 6 个表层点位）	3	GB36600-2018 表 1（34 项）	1 次/年

鄠邑分局	/	涉水企业（2 个点位）	1	总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铜、总镉、总银、总锌、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铅、总砷、总氰化物、总氮	1 次/年
	/	涉水企业（2 个点位）	1	排放口：动植物油、总氮、氟化物、总铝、石油类、总锌、总铜、总氰化物、总铁；排放口：总镍	1 次/年
	/	涉水企业（2 个点位）	1	石油类、总铅、总汞、动植物油、总氮、总砷、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镉	1 次/年
	/	涉水企业（2 个点位）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余氯、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总氰化物	1 次/年
	/	涉水企业（2 个点位）	1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粪大肠菌群、石油类	1 次/年
	/	涉水企业（2 个点位）	1	总氰化物、总余氯、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挥发酚、总悬浮物	1 次/年
	/	涉水企业（2 个点位）	1	动植物油、总氮、总氰化物	1 次/年
	/	涉水企业（2 个点位）	1	总氮、石油类、总镉、总铅、总砷、粪大肠菌群、总汞、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年
		涉水企业（2 个点位）	1	总铜、挥发酚、总氰化物、总锌、硫化物、硝基苯类、苯胺类、总氮。	1 次/年
	/	陕西源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陕西万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	DA002 磨粉废气排放口 1、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DA003 烘干废气排放口氨（氨气）、镉及其化合物、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	1 次/年

鄠邑分局	电镀	西安博莱特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1	DA013 废弃塔 1：硫酸雾、氯化氢； DA014 废弃塔 11：氰化氢； DA015 废弃塔 2：氰化氢； DA017 废弃塔 10：氨（氨气）、硫酸雾、氯化氢； DA018 废弃塔 12：氯化氢、硫酸雾； DA019 废弃塔 3：氰化氢	1 次/年
	电镀	西安百隆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1	DA001 酸碱综合废气净化塔氯化氢、硫酸雾； DA002 含氰废气净化塔氰化氢；DA003 有机废气净化塔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电镀	西安远东宏业电镀有限公司	1	DA001、DA002、DA003、DA006、DA007：硫酸雾、氯化氢； DA005：氰化氢； DA008：硫酸雾； DA004、DA009、DA010：氯化氢；	1 次/年
	电镀	西安金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DA001、DA002：氯化氢； DA003：氨、颗粒物； DA00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次/年
	电镀	陕西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1	DA001、DA005：非甲烷总烃； DA002、DA003、DA004：颗粒物；	1 次/年
	电镀	西安金诺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1	DA007：氮氧化物、氯化氢； DA008：氯化氢；	1 次/年
	电镀	西安美合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1	DA001：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 DA002：氰化氢； DA003：氨、颗粒物； DA004：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鄠邑分局	制药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	DA015：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11、DA012、DA013：颗粒物；DA010：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 次/年
	汽配	西安合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	DA001、DA003、DA005、DA011：颗粒物； DA002：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DA004、DA009：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7：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 次/年
	医药	西安吉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	DA001：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1 次/年
	/	西安方舟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1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酸酯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	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	DA001、DA002、DA003：氯化氢、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二噁英类、一氧化碳、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	西安侨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	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	西安华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	DA001 硫化废气进口：非甲烷总烃；出口：硫化氢、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西安佳信园艺铸造厂	1	喷漆烘干房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出口：甲苯、二甲苯、乙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西安华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DA001 废气总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西安罗梵伊家居有限公司	1	1#排气筒：颗粒物；4#：颗粒物；2#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3#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5#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西安户县强力橡胶有限公司	1	粘接、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鄠邑分局	/	西安宏达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1	中空及夹胶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砷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氨； DA003：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西安瑜瑾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DA001 注塑：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西安梁涵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	DA001 喷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DA003 注塑包覆植绒发泡：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陕西玖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DA002 乙醇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DA003 精制车间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DA001 破碎排气筒：颗粒物； DA004 喷雾干燥塔排气筒：颗粒物； DA007 恶臭气体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 次/年
	/	西安正信友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	1#印刷车间废气：非甲烷总烃； 2#复合熟化制袋：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西安蓬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陕西隆华钢构有限公司	1	P1 排气筒：漆雾颗粒、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P2、P3 排气筒：颗粒物	1 次/年
	/	陕西恒达七彩包装有限公司	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1 次/年
	/	西安高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1	DA001 抛丸废气南侧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 DA003 喷漆废气排放口：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	广东景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	DA001 排放口（注塑工艺）：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鄠邑分局	/	西安瑞威通重工有限公司	1	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西安高缘立达电器有限公司	1	喷漆、烘干：甲苯、二甲苯； 浸胶、固化程序、搅拌脱气：甲苯、二甲苯、甲醇	1 次/年
	/	西安市久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	有机废气排放口：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西安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	有机废气：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类、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陕西昱升印务有限公司	1	有组织废气：印刷、喷码、糊盒：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西安扈邑浙甬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	DA001(抛丸废气排放筒)：颗粒物； DA002（喷漆废气排放筒）：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	西安中源国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陕西中汇力创材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喷漆废气：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西安格林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	DA001 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3 固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	陕西鑫涌建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	DA003 喷涂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西安航大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1	DA002 喷漆及烤漆废气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西安高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1	DA001 南侧抛丸废气、DA003 北侧抛丸废气：颗粒物； DA002 喷漆房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1 次/年
	/	西安林顿铸造工艺有限公司	1	DA004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鄠邑分局	/	陕西建筑电器厂	1	DA001：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西安祥瑞展柜有限公司	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西安同为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1	喷漆印刷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西安美标印刷有限公司	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西安宏鑫橡胶有限公司	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及去除率	1 次/年
	/	西安同为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1	喷漆印刷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西安美标印刷有限公司	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西安宏鑫橡胶有限公司	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西安恒锦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西安汤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陕西诚顺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共 3 个排气筒）	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加油站	加油站	5	二次油气回收：密闭性、气液比、液阻； 三次油气回收：排放口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 次/年